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合同（一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供货单位（乙方）：喀什市美图广告装饰店

签订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 76 号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 日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克州边境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喀什市美图广告装饰店（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特委托乙方完成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等服务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户外写真橱窗、户外写真+膜橱窗、PVC 户外展板、PVCUV 展板、绘图（地图等）、PVCUV 雕刻、PVC 亚克力雕刻、PVC 水晶钢化膜、光亮 PVC 雕刻、户外喷绘灯箱、横幅、热转印锦旗、绶带、PVC 标牌、亚克力标牌、铁艺标牌、PVC 水晶钢化膜等设计制作。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详见甲方每次采购清单。所用的材料必须品牌优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必须符合甲方广告制作的需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有国家标准的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无国家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乙方应在接到清单后 6 小时内提交书面确认（包括材质、规格、数量、报价等），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二、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品；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须在至少 2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5.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二）乙方：

1.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

3.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服务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4. 对甲方交予的资料、样品应按照保密制度妥善保管, 对甲方资料、样品保密, 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和网上传输; 因泄漏数据、资料和实体物品而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5.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制作、装订、安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任务后, 应及时将成果的规格、明细、件数、材质、报价、制作期等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以便做好选型、制作工作。样稿、样品完成后应提交甲方审核确定, 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印刷、制作、装订、安装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且承担返工和延期责任;

6. 甲方购买的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在交付地点自交付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 乙方交货时间及地点: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机关、乌恰边境管理大队、阿克陶边境管理大队、阿图什边境管理大队及所属单位, 每次货物以甲方指示的地点交货。

2. 交货时间: 甲方在同意乙方本次提交的书面确认后, 乙方在 2 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并交付, 紧急订单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

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及安装,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购买的成果所有权, 在交付地点自交付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5.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自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四、货款支付

1. 按月结算: 每月底由乙方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清单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 甲

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专票、普票）交财务部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予以结算当月产品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单价不得高于供应商所在地广告文印市场公示价格，并严格按照成交价格执行，即市场价下浮率 18%。【注：价格为成果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含印刷、排版、设计、装订、制作、安装、包装、运输、装卸、损耗、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广告制作产品价格，由需求部门统一组织，采取季度市场调研的方式，抽取当地三家以上广告制作供应商开展询价，供货价格以市场询价的平均值（存在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来确定，并落实成交下浮率要求。如供应商未经需求部门同意擅自调整价格，发现第一次警告，发现第二次将依照合同取消其协议定点供应商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通用条款

1. 定义

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服务：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劳务等。

2.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如未明确，参照最新国家标准）。

乙方需保证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验收

按照履约期限、采取简化验收程序的方式进行，由需求单位组织两名以上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现场查看、核对参数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由需求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现不合格，乙方须在 2 个日历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六、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要求；
3. 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货款后方为有效；
4. 乙方的业务人员未经乙方单位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任何承诺均为无效。

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前款规定，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样品，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采购成本、误工损失等，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如发现以下情况，第一次发现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现扣除当月或当季结算费用总额的 10%，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协议定点供应商资格。
 - ① 产品最终成交价，乙方如未按照承诺的市场价基础上下浮计算；
 - ② 经甲方询价核实印证后发现乙方提供产品的市场价虚高；
 - ③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数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制作、印刷超时等问题。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废止。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3. 供应商承诺广告制作或印刷的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并按照供应商承诺的下浮率执行。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定期核对，如超过市场价未按承诺履行的供应商，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4. 交货时间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执行，如遇采购人无法到现场取货则由供应商即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告制作或印刷任务繁忙时，采购人享受制作或印刷优先权。

5. 供应商每次制作或印刷完毕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清单或发票，列明产品的种类、数量、计量单位和价格，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6. 广告制作或印刷所用的材料必须品牌优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广告制作或印刷的需求。

十一、附则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报价及磋商记录

(2)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附表

2. 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

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喀什市美图广告装饰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6 号院（克

州边境管理支队）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
天山南路社区天山南路 62 号欧陆经典
小区 3 号楼 505 号

地址：

电话：0991-4762264

电话：1502631263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

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自贸区支行

账 号：3018361029000189848

账 号：8601020401201100006129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6 号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